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成型颗粒 20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31455706）：

报来的《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成型颗粒 20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由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搬迁至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西环二路 62 号之一，搬迁扩建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9'31.931''$ ，北纬  $22^{\circ}29'6.275''$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成型颗粒 20 万吨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8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生物质成型颗粒，年产生生物质成型颗粒 20 万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岐河。该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的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颗粒物）（G1）、粉碎工序废气（颗粒物）（G2）、制粒工序废气（颗粒物）（G3、G4）、投料、输送和卸料工序废气（颗粒物）（G5）（G6）、原料堆场废气（颗粒物）、车辆运输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排放口（污染源）涉及破碎和筛分（G1）、粉碎（G2）、制粒（G3、G4）、投料、输送和卸料（G5）（G6）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原料堆场废气、车辆运输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扩建后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废铁制品、废布袋、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治理设施集尘、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